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
Association for Geoconservation, Hong Kong

馬屎洲水茫田慘遭破壞事件簿

日期	事件	附註
22/09/2008	本會在馬屎洲西南端一處名為水茫田的地方，發現有大型剷泥車及地盤，懷疑有開拓工程。馬屎洲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SSSI）及特別地區；本會隨即在2008年9月22日書面知會大埔地政署及規劃署，要求他們調查這宗工程是否合法。	大埔地政署回覆該工程在私人土地範圍內，屬於農業用途，他們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該工程的資料，但會轉介規劃署跟進。
28/01/2009	本會發現水茫田原有的一大片樹林已被砍掉，貝殼灘已被填平，建有一層層的平臺及去水渠，並築起石屎圍牆。如潮漲時，此建築亦阻礙了行人遊覽步道，本會立刻書面通知大埔地政署及規劃署。	<p>大埔地政署在2009年2月9日回覆本會，證實該工程主要在私人土地。但亦涉及政府土地。他們會盡快採取土地管制行動；並就該工程是否違反土地條款，徵詢法律意見。該處亦已於2月初將個案轉介規劃署、漁護署、屋宇署、渠務署、環保署及海事署，要求各部門就本身職權範圍進行調查並直接與本會聯絡。</p> <p>本會一直跟進事態發展。除了通知業主他們非法佔用官地外，地政署仍只等待法律意見，沒有採取其他行動。</p> <p>環保處在02/03/09回覆本會外，地政署及其他部門仍未明確回覆他們的解決方案。</p>
04/03/2009	本會向各媒體匯報有關水茫	各媒體在05/03/09報導水茫田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
Association for Geoconservation, Hong Kong

	田的環境破壞，本會對政府有關部門的失望和不滿。	事件。
06/03/2009	有工人開始清拆石屎圍牆	05/03/09 漁護署回覆已將該部門意見交地政署。 25/03/09 地政署回覆已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私有地上的違例建築物採取土地管制行動。
11/03/09	去信行政申訴專員投訴地政署行政失當。	行政申訴專員於 03/04/09 回覆地政署並無行政失當。
26/03/09	本會再去信地政署要求進一步澄清有關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執行土地契約、處理建築廢料、土地復原計劃、就違法行為的法律行動、檢討現行土地管制程式及協調其他政府部門等問題。	16/04/09 去信各部門追問 24/04/09 地政署回應本會 26/03/09 的問題。
30/04/09	本會要求各部門盡快對違法人士採取行動，並密切監視水茫田的發展。	19/05/09 地政署回覆由於未能當場捕獲違法人者，因此並無執行檢控；並已要求 79 地段業主拆除違例建築物；而 96 地段的地契則不知所蹤。地政署答應經常巡視有關地段。
22/05/09	09/05/09 & 15/05/09 拍攝到水茫田新的建設。 22/05/09 本會詢問地政署是否有搜集其地可證明違例的證據，並將 15/05/09 的相片交地政署。	24/06/09 地政署證實水茫田新的建設並無申請，該處職員會實地瞭解最新情況。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

Association for Geoconservation, Hong Kong

02/07/09	本會代表與業主代表、三門仔村代表、當區議員及大埔環保會代表會面商討水茫田事件。	本會期望各方可交換意見及增加互相瞭解。
14/07/09	13/06/09 & 29/06/09 拍攝到辦事處的建設。14/07/09 本會要求地政署澄清辦事處的建設是否合法。	16/07/09 地政署回覆正就辦事處的建設諮詢法律意見，並會切實執行土地契約及政府土地管制。
22/09/09	本會代表與地政署官員、業主代表、三門仔村代表、大埔環保會代表會面。	會議目的是澄清水茫田私人土地上的發展是否合法，與及骨灰龕的進度。
09/11/09	得悉發展商打算申請興建碼頭，並在沙灘發現類似臨時碼頭的物件。與地政署跟進22/09/09 會議提出的法律問題，並要求地政署立即調查類似臨時碼頭的物件。	12/11/09 地政署回覆仍在諮詢法律意見
24/11/09	得悉發展商與地政署官員開會。	26/11/09 去信地政署投訴拖延處理，令水茫田的環境迅速惡化，要求地政署盡快回覆骨灰龕的合法性的問題。
05/01/10	地政署一直沒有回應26/11/09 的發問，去信地政署長要求澄清批租土地改建骨灰龕的合法性。	05/01/10 地政署回覆由於正與業主商討土地契約條款，現階段不適宜向第三者透露詳情。
04/02/10	去信地政署長要求澄清水茫田事件的最新發展。	22/02/10 地政署重覆現階段不適宜向第三者透露詳情。
07/05/10	南華早報報導政府可能與發展商達成協議	致信地政署強烈反對將水茫田的私人骨灰龕場的合法化和要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
Association for Geoconservation, Hong Kong

		求政府即規、即管、即立法。地政署沒有回覆。
07/05/10	會見黃容根議員、葉偉明議員和黃成智議員，要求投訴地政署拖延處理，令水茫田的環境迅速惡化，要求議員瞭解情況，請政府即規、即管、即立法，地政署盡快回覆骨灰龕的合法性的問題。	2/7/2010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回覆:- 1) 地段的業主已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建議將地段用作骨灰龕用途，向大埔地政署申請修訂契約。大埔地政處現正就有關申請諮詢相關部門及政策局的意見，並會根據所接獲的意見考慮修訂契約的申請； 2) 規劃署則表示，有關地段不包括在任何法定規劃圖則內，在該地段發展，並不受《城市 規劃條例》(第 131 章)管制。 3) 屋宇署表示該署曾於 2009 年 10 月 8 日前往現場視察，但並未發現有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建築工程在該私人地段上興建。因此，屋宇署不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4) 政府當局將於 2010 年 7 月 6 日就處理私營骨灰龕發展的事宜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議員會於 2010 年 7 月底前就 貴團體的個案與政府當局舉行閉門個案會議，以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
Association for Geoconservation, Hong Kong

		作進一步跟進。
13/08/2010	致信地政署要求澄清業主修訂契約的申請，地政處審批的情況，會否有環評報告和公眾諮詢。	25/8/10 大埔地政署回覆業主已於 2010 年 6 月申請將地段用作骨灰龕用途，大埔地政署現正就有關申請諮詢相關部門及政策局的意見，申請現未批准。
20/09/2010	出席立法會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大會。	
24/09/2010	得知有關部門已回覆地政署反對更改地段用作骨灰龕用途，去信要求地政處按公開資料守則，公開其他部門之回覆及建議。	06/10/10 地政署回覆現階段不適宜向第三者透露詳情。
22/10/2010	與其他 11 個關注團體要求發展局局長為水茫田訂立發展審批圖，規劃為保育地帶，並要求發展商將該地段回復原貌	
21/11/2010	與立法局議員和記者考察水茫田最新情況	
22/12/10	去信地政署投訴：雖然發展局發表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已將水茫田列入「並不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但業主仍繼續在網頁內推銷非法骨灰龕位。	本會要求地政處即時採取法律行動，檢控業主違反土地契約的行為。



香港地質岩石保育協會

Association for Geoconservation, Hong Kong

29/01/11	去信地政署詢問仍未向業主取採取任何行動的原因。	25/02/11 地政署回覆正在處理業主更改土地用途作骨灰龕場的申請，因此未採取其他行動。
13/06/11	追問地政署更改土地用途申請的進度。	
30/08/11	去信地政署反對水茫田更改土地用途作骨灰龕場的申請。	
07/10/11	與規劃署開會討論於 02/09/11 刊憲的鹽田仔及馬屎洲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2-25/10/11	聯合其他保育團體並收集 411 個簽名，反對水茫田更改土地用途作骨灰龕場的申請。	26/10/11 與其他保育團體會見地政署，追問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作骨灰龕場的最新進展。
01/11/11	向規劃署呈交本會關於「鹽田仔及馬屎洲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意見。	
13/12/11	再度跟進地政署有關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作骨灰龕場的進展。	19/12/11 地政署回覆已拒絕有關申請，並要求業主在 2012 年 2 月 28 日前遷移所有骨灰龕位。
19/01/12	向地政署反映水茫田於 12/2010 - 12/2011 期間繼續出售骨灰龕位，並要求地政署嚴格執行在 2012 年 2 月 28 日前遷移所有骨灰龕位的指令。	
29/02/12	2 月 29 日與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代表及記者實地視察，發現違法設施仍然存在。	懷疑是與骨灰龕場有關的人士，出言威嚇實地視察的代表及記者，並阻止拍照。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
Association for Geoconservation, Hong Kong

16/03/12	出席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並表達本會強烈反對發牌給「先破壞，後申請」，對環境造成嚴重破壞的非法工程發展商。	
13/04/12	出席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表達本會對「鹽田仔及馬屎洲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意見。	
30/04/12	地政總署重收水茫田	